

線上開戶契約書

	國內	國外
帳號：		
名稱：		
開戶日期：		

🔊 申請人基本資料

案件號碼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電話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服務機構	
公司電話	
公司地址	
職業	
職務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緊急聯絡人與客戶關係	
視訊時間	
視訊人員	
富邦銀行帳號	
分行代碼	

🔊 申請人證件

🔊 印鑑及簽名樣式

--	--

🔊 身份證合照

--	--

🔊 銀行戶證明文件

客戶姓名：	
身分證號：	
憑證序號：	
憑證起日：	
憑證訖日：	

🔊 國內有價證券交易契約

一、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委託人茲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日盛證券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日盛證券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訂本契約，並願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1. 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等，主管機關、集保結算所、券商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2. 委託人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日盛證券者外，不得對抗日盛證券。
3. 日盛證券應依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日盛證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委託人往來狀況之事由，得限制或拒絕委託人之委託(包括但不限於自違約結案公告日起三個月內僅得賣出了結庫存且須提供足額擔保等)。委託人並同意如違反契約未逾一年再次違反，將依前述規定或日盛證券之違約通知辦理。
4. 被授權人須先取得委託人之授權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日盛證券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日盛證券不負其責。

日盛證券不得以電腦設定群組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買賣委託方式製作委託書及買賣紀錄：

(1) 非電子式交易型態

- ① 當面委託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填寫委託書並自行簽章。
- ②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書信、電報、電話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由日盛證券受託買賣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採書面者應簽章；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

(2) 電子式交易型態

- ① 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日盛證券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 ② 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內容。
- ③ 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日盛證券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 (1) 使用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 (2)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 (3)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日盛證券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日盛證券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1)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 (2) 符合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日盛證券受理委託人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證券交易所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證券交易所得通知日盛證券於受託買賣時向委託人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5.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日盛證券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日盛證券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6. 委託人如為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日盛證券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

日盛證券得接受特約有效期限之委託。日盛證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7. 日盛證券對於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8. 委託人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日盛證券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

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委託人之前項帳戶。

9. 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日盛證券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10. 日盛證券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委託人應立即書面報告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11. 委託人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日盛證券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日盛證券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委託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交割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交割時一併返還日盛證券。

委託人違約時，日盛證券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委託人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日盛證券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

委託人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日盛證券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委託人逾期末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日盛證券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

日盛證券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委託人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委託人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

日盛證券依第一、四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委託人。

日盛證券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日盛證券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1) 於確定委託人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委託人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委託人，日盛證券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天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2) 委託人與日盛證券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12. 日盛證券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委託人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委託人之款項，得視為委託人對於日盛證券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委託人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13. 委託人及日盛證券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委託人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委託人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14. 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日盛證券及委託人均得終止本契約，又委託人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日盛證券亦得終止本契約。

15. 日盛證券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一：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契約粗斜標題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委託人茲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日盛證券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日盛證券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1. 櫃檯買賣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2. 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殖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日盛證券為櫃檯買賣時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以一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但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1) 依契約給付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

(2) 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當地國，由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

3. 日盛證券必須依據委託人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日盛證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日盛證券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委託人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日盛證券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股數或面額、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委託人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日盛證券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 P)及電子簽章；委託人以語音委託者，日盛證券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日盛證券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除語音委託外，證券經紀商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2)符合櫃檯買賣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日盛證券受理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其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1)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2)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3)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日盛證券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日盛證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日盛證券者，日盛證券不負賠償責任。

日盛證券受理委託人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櫃檯中心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櫃檯中心得通知日盛證券於受託買賣時應向委託人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4. 委託人如係法人或特定自然人，於該客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日盛證券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日盛證券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日盛證券得接受預定有效日期之委託；日盛證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委託人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日盛證券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5. 日盛證券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委託人簽章（委託人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日盛證券應收受或交付委託人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委託人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交付委託人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日盛證券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託辦時或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委託人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但委託人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日盛證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日盛證券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託辦時或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委託人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6. 日盛證券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委託人簽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7. 委託人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日盛證券即依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委託人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委託人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委託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日盛證券。

委託人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日盛證券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委託人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日盛證券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委託人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日盛證券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委託人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日盛證券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日盛證券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委託人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日盛證券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委託人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委託人追償。

符合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四規定之交易帳戶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違約，若逾第三項期間未結案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併同該營業處所其他帳戶予以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但於第三項期間未結案前同營業處所未違約之帳戶則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或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專戶發生違約，委任人名下其他帳戶或信託業者於受託證券經紀商其他營業處所及其他證券經紀商之信託專戶，均不受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信託專戶其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發生違約，則該受託人名下其他信託專戶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日盛證券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委託人。

日盛證券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1) 於確定委託人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委託人達成協議或通知委託人，日盛證券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2) 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日盛證券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日盛證券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委託人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委託人之款項，得視為就委託人對於日盛證券交易所生債務之留置，於委託人清償其債務前得不返還之。

8. 任一方如有違反櫃檯買賣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買賣中心處理。

9. 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

10. 委託人若連續三年未為櫃檯買賣者，日盛證券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契約。

11. 日盛證券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12. 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得限制或拒絕委託人之委託(包括但不限於自違約結案公告日起三個月內僅得賣出了結庫存且須提供足額擔保等)。委託人並同意如違反契約未逾一年再次違反，將依前述規定或日盛證券之違約通知辦理。

※一：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契約粗斜標題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三、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委託人茲向日盛證券申請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稱保管帳戶)，並同意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修正時亦同。

1. 委託人向日盛證券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

委託人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2. 委託人於日盛證券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日盛證券發給證券存摺。

3. 委託人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日盛證券將屬於委託人本人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日盛證券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

另委託人送存零股股票時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4. 委託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日盛證券委託人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日盛證券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5. 委託人以日盛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委託人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6. 委託人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7. 委託人以日盛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8. 委託人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日盛證券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9. 委託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日盛證券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10. 委託人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11. 委託人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證券商該委託人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規定證券商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日盛證券辦理。

日盛證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12. 委託人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日盛證券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客戶，不適用之。

13. 委託人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日盛證券申請。

委託人與日盛證券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日盛證券得視客戶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14. 委託人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開戶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委託人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日盛證券，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記載。

委託人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15. 委託人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日盛證券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

委託人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16. 委託人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日盛證券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17. 委託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日盛證券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委託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18. 委託人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日盛證券逕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

委託人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日盛證券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

委託人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日盛證券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委託人本人更換或補正。

19. 委託人以日盛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委託人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

委託人於不同證券商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址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20. 委託人應於日盛證券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日盛證券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21. 委託人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認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規定。

四、聲明書

委託人同意，凡以委託人留存之同式印鑑樣式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視同委託人之行為；該印鑑若遺失或變更等情事時，委託人願即向日盛證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委託人茲同意於日盛證券交易往來之對帳單寄發作業得採委外方式處理。

另委託人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原留印鑑、款項、存摺（含一般銀行存摺與集保證券存摺）或有價證券交由日盛證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額或股票情事及媒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日盛證券無涉。特立此聲明為憑。

五、櫃檯買賣確認書

委託人與日盛證券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日盛證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章則、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1.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2. 委託人已充份瞭解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六、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含櫃檯買賣)

委託人同意將委託日盛證券買賣有價證券之款券交付或受領，由委託人於日盛證券委託代理收付股款金融機構之劃撥交割帳戶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之帳戶，逕行與日盛證券轉撥收付，並依規定辦理集保證券存摺補登。日盛證券應於交割前，將委託人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及轉撥日期等通知委託人或委託人指定之特定人。（委託人並充分知悉證券商受託契約準則及委託人買賣證券注意事項等證券相關法規規定。委託人信用交易買賣之交割款券作業，除證券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亦比照前項辦理）。

七、電子式交易帳戶

(一)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同意書

委託人與日盛證券茲為以電話語音（僅限買賣國內有價證券）、網際網路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1. (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日盛證券與採行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2. (名詞定義)

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1) 『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2) 『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3) 『電子訊息』：指日盛證券或委託人間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4) 『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5)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6) 『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3. (電子簽章與發話顯示)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應先在日盛證券完成開戶手續，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CA憑證)或加密工具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視為委託人本人親自下單，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日盛證券將依規定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

4. (電子訊息之辨識及確認)

日盛證券與委託人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5.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日盛證券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1) 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2)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3)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或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等。
- (4) 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6. (電子訊息保存)

日盛證券對於委託人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7. (委託有效期限)

日盛證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8. (資料安全)

日盛證券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人之委託資料。

9. (保密義務)

日盛證券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處理個人資料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日盛證券、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與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10. (委託額度)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日盛證券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且日盛證券應提供委託人查詢委託額度。

11. (電子式交易的風險)

(1)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電子式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日盛證券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所有傳送資訊以日盛證券電腦系統接收到之資訊為準。

(2)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採行電子式交易時，其用以登入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適用其於日盛證券之各分公司所開立之所有帳號，並得以該組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於其所開立於日盛證券之各分公司之任一帳號進行交易。

12. (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時之通知與備援方式)

日盛證券平日即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或其他相關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委託人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13. (交易並非立即發生)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

14. (電子訊息之效力)

委託人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委託人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15. (責任限制)

日盛證券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日盛證券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日盛證券者，日盛證券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委託人同意若委託人連續一段期間未於日盛證券交易達相當金額者，日盛證券得逕自停止提供委託人全部或部份之電子式交易服務，且前揭有關未達交易金額門檻之期間長短與交易金額條件，委託人同意日盛證券得隨時調整之。

16. (法規適用)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日盛證券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17. (法規適用)

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相關公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18. (網站資訊責任)

委託人明瞭日盛證券網站及各交易管道所提供之資訊，係由第三方資訊業者提供，僅供委託人參考，日盛證券不保證其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委託人仍應依自己之判斷委託買賣，不得對日盛證券主張任何權利。

(二) 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同意書

委託人於日盛證券開立之證券委託帳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託人同意日盛證券得以資料加密、電子簽章簽署後之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委託人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日盛證券得將委託人於日盛證券各分公司所開立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帳戶（含國內證券交易、外國證券交易、或嗣後經主管機關開放之商品等）買賣有價證券之對帳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委託人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2.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日盛證券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對帳單後，如有下列狀況者，視為已送達，與日盛證券無涉：
 - (1) 委託人指定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
 - (2) 提供委託人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傳輸作業發生異常，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
 - (3) 其他非可歸責於日盛證券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
3. 委託人同意日盛證券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對帳單失敗時，得改以實體郵件之方式寄送對帳單。
4. 本同意書經日盛證券核對委託人簽章無誤後於次日起即生效力。
5. 委託人如需終止本同意書須另以書面或以電子簽章方式線上申請，對帳單則改以實體郵件之方式寄送。
6. 委託人同意日盛證券以憑證安控郵件機制處理電子式買賣對帳單之相關事宜。本同意書之效力，除日盛證券另有規定外，適用於委託人於日盛證券各分公司已開立或將來新開立申請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對帳單之寄送。
7. 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日盛證券認有修改之需要時，日盛證券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委託人絕無異議。
8. 委託人以電子簽章方式線上簽署本同意書、終止本同意書，需使用日盛證券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及密碼，為簽署本同意書、終止本同意書之認證，經核對電子憑證及密碼無誤時，即視為委託人親自所為；該電子憑證及密碼，委託人承諾應審慎保管，否則若因外洩至遭人冒用，無論委託人是否知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三) CA憑證下載申請同意書

委託人於日盛證券開立電子式交易帳戶，茲為電子交易憑證(以下簡稱CA憑證)相關事宜，委託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1. 委託人同意配合日盛證券辦理CA憑證下載作業，並遵守主管機關及日盛證券之規定。
2. 委託人同意使用日盛證券網路下單認證系統，及日盛證券所委任之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所提供之認證機制。
3. 委託人同意於簽署本同意書後完成CA憑證之下載，並保證委託人為此CA憑證之唯一使用者，且負有妥善保管CA憑證帳號及密碼之責。若CA憑證遭委託人以外之人獲悉、占有或發生遺失盜用等情事，委託人應立即通知日盛證券處理，於日盛證券受理變更或進行相關處置前委託人帳戶之交易，委託人應履行交割義務並負完全責任。
4. 委託人瞭解CA憑證係由日盛證券向臺灣網路認證公司註冊後所簽發之憑證，分為私鑰及公鑰，私鑰應由委託人妥善保管，嚴禁洩漏於他人，公鑰則作為日盛證券驗證私鑰之憑據。除委託人首次向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申請核發憑證所需之費用由日盛證券負擔外，其後申請憑證所需費用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5. 委託人瞭解日盛證券不負私鑰管理之責，委託人於取得CA憑證後，應立即進行憑證備份，並妥善保存私鑰，避免遺失。
6. CA憑證之使用期間自委託人向日盛證券申請之日起一年內有效。委託人應於CA憑證到期前主動向日盛證券電子交易平台辦理憑證線上展期。
7. 委託人之CA憑證若因故損毀或遭委託人以外之人獲悉、占有或發生遺失盜用、密碼遺忘等情事，委託人應立即致電日盛證券客服專線辦理憑證註銷，辦理註銷後，始得向日盛證券重新申請CA憑證。
8. 關於CA憑證各項用途，以日盛證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9. 委託人同意若委託人連續一段期間未於日盛證券交易達相當金額者，日盛證券得逕自停止提供委託人全部或部份之電子式交易服務，且前揭有關未達交易金額門檻之期間長短與交易金額條件，委託人同意日盛證券得隨時調整之。

八、「集保 e 存摺」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本人（即委託人）已詳閱並同意下述「集保 e 存摺」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事項，並申請掣發「集保 e 存摺」
「集保 e 存摺」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歡迎您使用「集保 e 存摺」，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您注意下列事項：

您申請之「集保 e 存摺」請下載安裝在您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如您下載於非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集保 e 存摺」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您發生法律效力。

您透過本公司線上開戶 APP 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及手機號碼，本公司將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保 e 存摺」開通碼、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有關該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您的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 e 存摺」安裝之使用同意書及告知事項，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契約

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委託人茲委託日盛證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券商公會制定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以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等規定，簽訂本契約，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1.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暨其相關之附屬或特別規定、證期局之函釋命令、券商公會之規約、外國有價證券交易所在地所屬之證券市場、交易所、自律機構、交割結算所之有關規章、規定、習慣及慣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日盛證券依「管理規則」之規定直接或間接複委託他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者，直接受託券商或最終執行委託內容之複受託券商其證券主管機關、公會及自律機構之法令、規則，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份。

2.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得以當面、書信、電話、電報、傳真、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或其他電傳視訊方法為之。當面委託者由委託人或其代表人、受任人當面填具委託書並簽章；以書信、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傳視訊方法為之者，由日盛證券業務人員依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之指示，據實填寫委託書，迅速執行之。

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亦得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依該方式委託者，日盛證券得免製作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交易紀錄，以憑核對。

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與當面、書信、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傳視訊方式，具有同等效力，且同日以前述各種委託方式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金額合計，不得逾越日盛證券徵信評估後所核給之單日最高買賣額度。但委託人交割帳戶款券餘額足為擔保履行者不在此限。

因通信、電子設備、電傳視訊媒介故障，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日盛證券之因素所致生之錯誤與執行障礙，日盛證券無須負責。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前，應詳閱「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國內及外國有價證券同意書」，以明瞭電子式交易可能發生之其他風險。買賣尚未成交前，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日盛證券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依外國證券市場通常交易流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日盛證券之事由，致不能撤銷或變更者，委託人仍應依約辦理交割。

3. 委託人於委託買賣時應按委託單之種類，就委託買賣之價格、數量等必要條件為意思表示。委託單之有效期間依委託單之種類及條件定之。在不影響委託單種類之合法限度內，不聲明限價委託者，視為市價委託；未聲明委託有效期間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

4. 日盛證券得將委託人有關委託事項之通話紀錄錄音留存，以便證實委託人各項指示。委託人同意接受以上錄音內容為最終確實證據。

5. 委託人同意委託人之每筆買賣均為自行決定，日盛證券無須為日盛證券之職員或僱員為委託人交易所主動或經委託人要求提供之任何資料或建議負責。

6. 日盛證券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之手續費率及其他費用之費率，按日盛證券送券商公會彙報金管會證期局備查之費率收取之。若委託人在同一家基金公司申購基金而申請轉換申購為其他基金時，委託人同意負擔因前述轉換所生之費用。

7. 日盛證券對於委託人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下列準則規範：

(1) 日盛證券接受委託時，應就其執行方式、內容及結果，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備查。

(2) 日盛證券將不同委託人所為同種有價證券之委託予以合併執行或合併委由複受託證券商執行者，應就交易結果依誠信原則為公平分配，不得為所屬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或其配偶作較其他客戶有利之分配。

(3) 日盛證券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於知悉該有價證券將下市、經有權機關命令停止或禁止交易、或其他事由，暫停或不能於證券市場流通買賣者，日盛證券應即敘明理由函知原委託買進之委託人，並依其指示為適當處置。

日盛證券知悉其因法令限制或其他事由，將暫停或不能續行受託賣出其已送存保管之有價證券者，應即依前項規定辦理。

(4) 日盛證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如期與委託人履行交割，不得違背本契約。日盛證券受託買賣成交之交易相對人違約，或其委任之保管機構違約者，日盛證券仍應對委託人負責交割，並自行向違約之一方追訴違約責任。

日盛證券寄託保管之有價證券，遭日盛證券、保管機構或複受託證券商之債權人聲請法院查封、扣押或為其他限制、禁止命令者，日盛證券應負責予以排除解決並準用前項規定。

(5) 日盛證券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權益之行使，除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交易所與自律機構之規章或本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 有辦理過戶或股權登記之必要者，日盛證券應負責使保管機構即時以日盛證券或複受託證券商之名義辦理之。

② 現金股息、股利、債券本息、無償配股、合併或減資換發新股，發行人行使買回權之對價、發行公司解散、破產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終止可得分配之賸餘財產、或其他因證券權益可得收取之孳息或對價，日盛證券應負責使保管機構即時收取。

③ 各交易市場之股票發行公司若有因無償配股、合併或減資換發新股，日盛證券於取得股數後分配予委託人，委託人若有取得畸零股時將授權日盛證券逕行於市場賣出，取得現金後匯入委託人指定銀行開立之新臺幣交割帳戶或外匯存款交割帳戶。

④ 認股權證或其他應支付對價始得行使之權益，日盛證券應通知委託人，並於取得委託人交付之行使對價後，轉交保管機構認購並存入保管帳戶；或依委託人之指示，出售該權利，並將所得價款交付委託人。

⑤ 證券買回權、轉換權或其他應由委託人決定行使與否之權益，日盛證券應依其指示通知保管機構辦理之。

⑥ 證券表決權之行使，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由日盛證券或其代理人，依委託人指示之內容行使之，委託人未為指示者，應本於誠信原則為委託人之利益行使之。

日盛證券就前項證券權益行使所生之費用，由委託人負擔；所得款項扣除稅捐、費用後之淨額應即交付委託人；所得證券存入保管帳戶；並將該外國有價證券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其保管收付情形，詳實登載於委託人帳戶及對帳單。

(6) 委託事項經成交者，以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為確認成交日，日盛證券應於確認成交日作成買賣報告書交付委託人，以憑辦理交割。但經委託人簽具同意書且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委託人者，得免交付委託人買賣報告書。

日盛證券應按月編製買賣對帳單，並於次月十日前送達委託人供其核對。

委託人帳戶當月無成交紀錄，且委託人未書面請求交付者，日盛證券得每半年將委託人證券保管明細載明於對帳單分送委託人查對。

委託人於買賣報告書，或日盛證券業務人員之成交回報或交割通知，或買賣對帳單送達之該營業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未以書面表示異議者，視為確認該買賣報告書、日盛證券業務人員之成交回報或交割通知或買賣對帳單所載之交易內容係真正無誤。

8. 委託人於開立帳戶所載本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及連絡地址、電話變更時，倘未即時以書面通知日盛證券，致日盛證券應行通知事項無法即時送達者，以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發生效力，日盛證券並得暫停或限制其委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

9. 日盛證券與委託人間應收應付之交割款項及費用，應於下單前，以新臺幣或日盛證券與委託人雙方合意指定之外幣為之，並以委託人在日盛證券所指定之指定銀行開立之新臺幣交割帳戶或外匯存款交割帳戶存撥之或由委託人直接將新臺幣或外幣匯至日盛證券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專戶辦理。

由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或外幣交割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委託人應依管理規則有關結匯交割之規定於委託買賣時指定交割幣別。

(2) 委託人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應依照買進報告書所載應付金額，於交割日前將款項劃撥至日盛證券之交割專戶。

(3) 委託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日盛證券應按賣出報告書所載委託人應收金額，於交割日將款項撥入委託人在日盛證券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交割帳戶或存入委託人在日盛證券所指定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交割帳戶。

(4) 委託人同一帳戶同日買進賣出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收付款項，日盛證券得依委託人之指定，將同一幣別之應收（付）金額合併沖抵後，以應收（付）淨額存撥之。

(5) 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外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如須辦理結匯，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向銀行業辦理結匯，並得由委託人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日盛證券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

若委託人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證券商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者，日盛證券對委託人因而產生應付款項（包括交割款項、應配股息、利息、強制買回款、改帳退回手續費等）時，日盛證券亦得將該款項匯入委託人指定之本人帳戶。

(6) 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交割者，相關款項之收付，應以新臺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其涉及結匯事項，應由日盛證券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向指定銀行辦理結匯。

(7) 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收付者，其匯率由日盛證券依市場價格辦理。

(8)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或處理與外國有價證券相關事宜，向委託人收取之金額包含下列款項：

① 有價證券成交價金。

② 證券商受託交易手續費：證券商接受委託人委託買賣所生之交易手續費。

③ 代收代付手續費及其它費用：可能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費用項目：

● 上手機構交易手續費：透過複受託機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所生之交易手續費，由證券商代為向委託人收取。

● 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稅捐或規費：包含各類可能之交易稅、印花稅、資本利得稅、股利稅、交易所費用及集保費等。

● 保管費及各項雜費：包含保管機構保管費及各類可能之存摺券手續費、匯費等。

10. 委託人未如期履行交割，即為違約，日盛證券得於委託人確定違約時，了結買賣，並將處理結果函知委託人。處理所得抵充委託人因違約所生債務、費用、最高按成交金額百分之二計算之違約金及日盛證券為收取任何欠付日盛證券款項或為結算帳戶所需付出之合理費用和必要之費用後，應將剩餘部份返還委託人，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委託人之有價證券、財物或款項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並得向委託人追償。日盛證券因受託買賣關係所收受之委託人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委託人之款項，得視為委託人對於日盛證券委託買賣交易所生債務具有牽連關係而留置，非至委託人清償其債務後不返還之；其合於民法抵銷之規定者，並得逕予抵銷。

11. 日盛證券就其受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除委託人為專業投資機構者外，應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開設保管專戶，以日盛證券之名義寄託存入該帳戶保管。該帳戶應標明係客戶證券專戶，並於保管契約載明係受託買進並為客戶之利益送存保管之意旨，但無須出示客戶姓名及其個別買賣紀錄。

日盛證券應將前項所定外國有價證券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其保管收付情形，詳實登載於委託人帳戶及對帳單，以供委託人查對。並應留存保管機構出具之證券保管進出及餘額明細資料備查。

12. 委託人茲授權日盛證券（或日盛證券所指定之人員）以日盛證券之名義或日盛證券所指定人員之名義，為委託人登記依本約條款買賣而須登記之有價證券。委託人並於此指派日盛證券或日盛證券所指定之人（及所有合法授權之指定人員及職員）為委託人之代理人，以代委託人進行委託人帳戶下之有價證券之登記事宜，包括簽署所有文件及執行所有相關之必要行為。前開指派並不得予以撤回。

13. 委託人應於日盛證券或日盛證券所指定人員請求時，簽署及履行前開登記所需之一切必要文件及行為，以使日盛證券得以日盛證券或所指派當事人之名義完成是項帳戶下交易股票之登記。

14. 委託人茲授權日盛證券得就現金股息、股利、債券本息、無償配股或減資之換發新股、發行人行使買回權之對價、發行公司解散或破產或投資信託基金終止時可得分配之賸餘財產，或其他對價及利益，履行所有相關之必要行為。此外，委託人並授權日盛證券得依證券相關之揭露履行相關之義務。

15. 除前述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委託人事前書面之指示，且非依日盛證券及委託人雙方同意之條件、補償及費用，日盛證券無義務就受託取得之有價證券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投票權。如無前開之指示及同意，日盛證券得但無義務行使有價證券之表決權或其他投票權。日盛證券就股權委託書或其他文件無任何責任或義務，亦毋庸就是項事宜通知委託人。

16. 日盛證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於證券發行人或複受託證券商所交付有關證券發行人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宜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委託人。

17. 委託人委託買賣之數量、金額逾越日盛證券對委託人之徵信評估額度者，除補提適當擔保外，日盛證券得不受理其委託。

18. 委託人授權日盛證券進行查詢或調查委託人信用資料以確定委託人財務狀況與投資目的，並授權日盛證券自行決定是否就委託人之信用評等及營業行為取得報告及提供資訊予他人。如經委託人請求，日盛證券應告知委託人是否已取得前開信用，如已取得日盛證券應告知委託人提供前開報告之機構名稱及地址。

19. 本契約條款得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增修變更之，但不得牴觸管理辦法及外國法令與相關自律規章。第一條所定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之各項外國法令及自律規章嗣經修正者，該修正部分視同本契約條款變更，其有重大影響委託人權宜者，日盛證券應即將修正變更後之內容以中文表達並採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相關委託人。上開通知方式得比照日盛證券與委託人約定之月對帳單提供方式為之。

20. 日盛證券對於委託人之一切委託事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惟答覆國內外司法機構及主管機關或券商公會之查詢案件時，不在此限。

21. 日盛證券無須為政府干預、天災、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規定交易暫停、戰爭、罷工或其他不受日盛證券控制之原因以致未能執行受託事項而負責。

22. 日盛證券或委託人因本契約交易所生之損害，受損害之一方得向可歸責之他方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但因不可歸責於他方當事人所生損害，他方免負賠償義務。

23. 本契約任一條款為法院、主管機關或仲裁機關裁定為無效或不能執行，則此等無效或不能執行僅適用於以上受影響之規定，其餘規定之效力概不受影響。

24. 委託人與日盛證券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雙方亦得另行書面協議，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交付仲裁，或向券商公會申請調處。

25. 本契約於委託人簽署並經日盛證券接受委託人開設帳戶之日起生效。

26. 委託人違約未如期履行交割義務或有其他法定或約定之契約解除或終止事由者，日盛證券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又委託人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日盛證券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27. 日盛證券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28. 日盛證券若未依本約條款，或延遲或疏於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各項權利時，應不視為對前揭各項權利之拋棄，其一部行使亦不妨礙將來全部之行使。日盛證券在本契約項下享有之所有權利及補償應互為獨立並可累加，且不排除日盛證券另外得享有之權利及補償。

29. 委託人同意委託人在簽訂本契約之前，對本契約之各項內容均已閱讀且明瞭其規範事項，並願遵守之。

二、切結書

茲聲明委託人絕無下列第1至8款情事之一者：

1. 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理。
2. 非經中華民國或外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
3. 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4. 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者。
5. 受輔助宣告未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
6. 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者。
7. 曾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
8. 曾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委託人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對因此發生之紛爭或損害同意概與日盛證券無涉，悉由委託人負責解決及賠償。委託人開戶後若發生違反上述聲明之情形，將善盡告知義務並同意日盛證券解除本契約。為昭信守，特立本切結書為憑。

三、免交付買賣報告同意書

茲同意委託人委託日盛證券所為一切外國有價證券買賣，經日盛證券與委託人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確認成交者，日盛證券得免為交付買賣報告書。

四、匯款指示授權同意書

委託人同意日盛證券得將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款項或其他應給付委託人之款項，除約定交割銀行帳戶外，匯入於前列客戶基本資料表之出金匯款指示所指定之委託人任一帳戶，但指定委託人之其他帳戶者，以日盛證券收到書面匯款指示正本時生效。

五、電話傳真交易同意書

1. 委託人申請以傳真方式辦理委託日盛證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為避免委託書傳真不成功或內容不清楚，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傳送後，立即以電話通知日盛證券，日盛證券得依傳真委託書，立即執行交易之委託手續，委託人不得以未經電話確認而否認傳真委託書之效力。
2. 若傳真委託書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傳真之內容或委託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或委託書應記載內容有缺漏者，委託人同意於另行傳真足以辨認其內容或印鑑或合於規定之委託書予日盛證券收受前，日盛證券得拒絕執行傳真委託。
3. 日盛證券得依蓋有委託人留存印鑑之委託書，逕為執行委託交易，委託人不得以印鑑遭盜用、偽造或非委託人授權之人所為，否認委託書之效力。

六、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結(換)匯授權書

委託人即立授權書人為委託日盛證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款項交割事宜，特立本結(換)匯授權書，其內容如下：

1. 委託人同意並授權日盛證券於委託人在日盛證券指定交割帳戶之應付交割款項餘額不足時，日盛證券得將委託人交割帳戶之其他款項或委託人匯入日盛證券指定專戶之款項依市場價格議定之匯率結(換)匯所需之貨幣金額，以供支付交割價

金、佣金及相關費用。

2. 相關結(換)匯事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由日盛證券向指定銀行辦理結(換)匯事宜。委託人了解並同意承擔結(換)匯之匯率變化所生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七、聲明書

茲聲明委託人於簽訂「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前，日盛證券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1. 告知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種類、範圍、交易場所。
2. 出示受託契約，講解契約權利義務內容及開戶、交易、交割、結匯暨證券保管與權利行使之流程、期限、方法。
3. 說明有關外國有價證券資訊取得來源及其傳輸設備方法。
4. 告知各種外國有價證券可能風險，並將風險預告書交付委託人簽名存執。

委託人同意，凡以委託人留存之同式印鑑樣式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視同委託人之行為；該印鑑若遺失或變更等情事時，委託人願即向日盛證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另委託人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原留印鑑、款項、存摺(含一般銀行存摺與集保結算所存摺)或有價證券交由日盛證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額或股票情事及媒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日盛證券無涉。特立此聲明為憑。

八、委託買賣集保平台境外基金增訂事項同意書

1. 委託人同意透過集保平台交易方式委託買賣之境外基金，其相關款項收付作業除依本同意書約定方式辦理外，並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及函釋、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修正時亦同。

2. 委託人同意以日盛證券名義為委託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3. 繳款方式：

(1) 匯款方式

委託人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委託人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委託人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日盛證券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2) 扣款方式

① 委託人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交予日盛證券轉送扣款行或透過線上申請扣款轉帳授權事宜。授權扣款行於委託人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委託人填具之扣款授權書，倘授權失敗，委託人經日盛證券通知後，須重新申請。

②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倘遇例假日或台北市停止上班時，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③ 委託人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扣款帳戶之扣款授權未經扣款行完成授權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4. 款項失敗之處理：

(1) 單筆扣款申購：委託人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委託人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2)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委託人同意如同一基金依本公司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3) 委託人申購款項倘因約定帳戶餘額不足、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日盛證券或集保結算所之因素，致申購扣款或匯款款項未於交易截止時間前入帳，委託人同意取消該筆交易。因前揭事由所致之遲延或損失，委託人不得向日盛證券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5. 基金淨值之計算：有關委託人申購之境外基金淨值之計算，委託人同意依基金公司規定辦理。

6. 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委託人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委託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及委託人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委託人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委託人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委託人同意暫不予匯款，併委託人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7. 貨幣種類：

(1) 委託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2) 委託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委託人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8. 結匯授權：委託人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孳息分派、清算或募集不成立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9. 個資法同意及告知聲明：委託人同意日盛證券及集保結算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日盛證券及集保結算所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為委託人之利益於特定目的範圍外，對委託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10. 委託人同意如境外基金公司因洗錢防制要求時，願意配合提供相關確認文件予境外基金公司(包含但不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及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核證副本)。

九、電子式交易帳戶

(一) 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同意書

委託人與日盛證券茲為以網際網路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1. (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日盛證券與採行網際網路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2. (名詞定義)

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1) 『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3) 『電子訊息』：指日盛證券或委託人間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4) 『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5)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6) 『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3. (電子簽章與發話顯示)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應先在日盛證券完成開戶手續，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CA憑證)或加密工具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視為委託人本人親自下單，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日盛證券將依規定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

4. (電子訊息之辨識及確認)

日盛證券與委託人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5.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日盛證券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1) 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2) 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3) 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或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等。

(4) 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6. (電子訊息保存)

日盛證券對於委託人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7. (委託有效期限)

日盛證券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8. (資料安全)

日盛證券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人之委託資料。

9. (保密義務)

日盛證券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處理個人資料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日盛證券、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與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10. (委託額度)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日盛證券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且日盛證券應提供委託人查詢委託額度。

11. (電子式交易的風險)

(1)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電子式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日盛證券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所有傳送資訊以日盛證券電腦系統接收到之資訊為準。

(2)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採行電子式交易時，其用以登入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適用其於日盛證券之各分公司所開立之所有帳號，並得以該組身分證字號及密碼，於其所開立於日盛證券之各分公司之任一帳號進行交易。

12. (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時之通知與備援方式)

日盛證券平日即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或其他相關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委託人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13. (交易並非立即發生)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

14. (電子訊息之效力)

委託人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委託人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15. (責任限制)

日盛證券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日盛證券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日盛證券者，日盛證券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委託人同意若委託人連續一段期間未於日盛證券交易達相當金額者，日盛證券得逕自停止提供委託人全部或部份之電子式交易服務，且前揭有關未達交易金額門檻之期間長短與交易金額條件，委託人同意日盛證券得隨時調整之。

16. (法規適用)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日盛證券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17. (法規適用)

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相關公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18. (網站資訊責任)

委託人明瞭日盛證券網站及各交易管道所提供之資訊，係由第三方資訊業者提供，僅供委託人參考，日盛證券不保證其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委託人仍應依自己之判斷委託買賣，不得對日盛證券主張任何權利。

19. (保留事項)

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應事先查閱日盛證券於網站上登載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等資訊。委託人同意日盛證券網站之公告資訊僅供參考，無法逐一揭露所有與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有關之訊息，且日盛證券在相關資訊之取舍、編排、揭露方式或更新頻率，有隨時調整之權利。

(二)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同意書

委託人於日盛證券開立之證券委託帳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託人同意日盛證券得以資料加密、電子簽章簽署後之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委託人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日盛證券得將委託人於日盛證券各分公司所開立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帳戶(含國內證券交易、外國證券交易、或嗣後經主管機關開放之商品等)買賣有價證券之對帳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委託人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2.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日盛證券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對帳單後，如有下列狀況者，視為已送達，與日盛證券無涉：

(1) 委託人指定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

(2) 提供委託人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傳輸作業發生異常，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

(3) 其他非可歸責於日盛證券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

3. 委託人同意日盛證券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對帳單失敗時，得改以實體郵件之方式寄送對帳單。

4. 本同意書經日盛證券核對委託人簽章無誤後於次日起即生效力。

5. 委託人如需終止本同意書須另以書面或以電子簽章方式線上申請，對帳單則改以實體郵件之方式寄送。

6. 委託人同意日盛證券以憑證安控郵件機制處理電子式買賣對帳單之相關事宜。本同意書之效力，除日盛證券另有規定外，適用於委託人於日盛證券各分公司已開立或將來新開立申請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對帳單之寄送。

7. 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日盛證券認有修改之需要時，日盛證券得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委託人絕無異議。

8. 委託人以電子簽章方式線上簽署本同意書、終止本同意書，需使用日盛證券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及密碼，為簽署本同意書、終止本同意書之認證，經核對電子憑證及密碼無誤時，即視為委託人親自所為；該電子憑證及密碼，委託人承諾應審慎保管，否則若因外洩至遭人冒用，無論委託人是否知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三) CA憑證下載申請同意書

委託人於日盛證券開立電子式交易帳戶，茲為電子交易憑證(以下簡稱CA憑證)相關事宜，委託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1. 委託人同意配合日盛證券辦理CA憑證下載作業，並遵守主管機關及日盛證券之規定。
2. 委託人同意使用日盛證券網路下單認證系統，及日盛證券所委任之臺灣網路認證公司所提供之認證機制。
3. 委託人同意於簽署本同意書後完成CA憑證之下載，並保證委託人為此CA憑證之唯一使用者，且負有妥善保管CA憑證帳號及密碼之責。若CA憑證遭委託人以外之人獲悉、占有或發生遺失盜用等情事，委託人應立即通知日盛證券處理，於日盛證券受理變更或進行相關處置前委託人帳戶之交易，委託人應履行交割義務並負完全責任。
4. 委託人瞭解CA憑證係由日盛證券向臺灣網路認證公司註冊後所簽發之憑證，分為私鑰及公鑰，私鑰應由委託人妥善保管，嚴禁洩漏於他人，公鑰則作為日盛證券驗證私鑰之憑據。除委託人首次向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申請核發憑證所需之費用由日盛證券負擔外，其後申請憑證所需費用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5. 委託人瞭解日盛證券不負私鑰管理之責，委託人於取得CA憑證後，應立即進行憑證備份，並妥善保存私鑰，避免遺失。
6. CA憑證之使用期間自委託人向日盛證券申請之日起一年內有效。委託人應於CA憑證到期前主動至日盛證券電子交易平台辦理憑證線上展期。
7. 委託人之CA憑證若因故損毀或遭委託人以外之人獲悉、占有或發生遺失盜用、密碼遺忘等情事，委託人應立即致電日盛證券客服專線辦理憑證註銷，辦理註銷後，始得向日盛證券重新申請CA憑證。
8. 關於CA憑證各項用途，以日盛證券及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網站之公告為準。
9. 委託人同意若委託人連續一段期間未於日盛證券交易達相當金額者，日盛證券得逕自停止提供委託人全部或部份之電子式交易服務，且前揭有關未達交易金額門檻之期間長短與交易金額條件，委託人同意日盛證券得隨時調整之。

十、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委託人簽訂本契約，茲委託日盛證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意日盛證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或包括該資料之相關文件或證明，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日盛證券茲請求委託人協力遵循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日盛證券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為遵循證券相關法令、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外國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金融監理需要或洗錢防制與稅率認定需求，並於必要時提供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人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日盛證券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國際傳輸委託人個人資料之需要，由日盛證券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委託人就日盛證券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如適當之加密機制，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委託人就證券商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為主管機關核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地區及交易市場。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委託人就日盛證券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已簽約之複受託金融機構、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當地交易市場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

(五) 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委託人就日盛證券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日盛證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六) 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委託人就日盛證券國際傳輸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日盛證券將無法繼續提供委託人於日盛證券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之任何服務，並將對於委託人於日盛證券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進行停止交易及服務、結清、結算、提前終止契約或關閉帳戶。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委託人事項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委託人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委託人告知下列事項，請委託人詳閱：

蒐集、處理及利用特定目的	一、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三、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四、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六、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七、會計與相關服務 八、徵信 九、資通安全與管理 十、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十一、人事管理 十二、其他財政服務 十三、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 十四、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十五、投資管理 十六、信託業務 十七、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十八、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十九、資(通)訊與資料管理 二十、調查、統計與分析
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戶籍及通訊地址、聯絡方式(電話及電子信箱)、婚姻、家庭、教育程度、職業(受雇資訊)、財務狀況、帳務資料、金融機構加值資料、生物特徵、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置、社群網路資訊、IP位址、站內外網際網路瀏覽軌跡、Cookie等)、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及後續與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四、本公司及日盛金控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p>一、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如：社群媒體、軟體服務供應商和廣告媒體商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p> <p>二、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一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p>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2.國際傳輸等。
個人資料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p>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委託人就本公司及日盛金控保有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透過原開戶分公司行使下列權利：</p> <p>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及日盛金控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p> <p>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委託人應為適當之釋明。</p> <p>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及日盛金控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委託人請求為之。</p>
共同行銷退出方式	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88-268、洽原開戶分公司辦理或網路申請，網址為： https://www.jihsun.com.tw
委託人拒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委託人拒提供本公司因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此，本公司得拒絕受理與委託人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本人（以下稱委託人）知悉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盛證券）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向委託人說明日盛證券提供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之重要內容如下述，委託人於申辦開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前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

一、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項次	應說明事項	說明內容
1.	委託人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p>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如擬委由代理人為之，應出具授權書，並載明代理人之資料及有權代理範圍。</p> <p>日盛證券應依據委託人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執行委託人的買賣委託。</p> <p>委託人得以書面通知日盛證券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日盛證券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p> <p>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委託人與日盛證券均得終止本契約，若委託人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日盛證券得逕行終止本契約。</p> <p>為了保障交易的安全，委託人務必妥善保管個人存摺、印鑑、電子憑證及密碼。若委託人要註銷於日盛證券開立之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時，請委託人於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日盛證券辦理。</p>
2.	日盛證券就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委託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日盛證券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日盛證券不負其責。

		<p>日盛證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委託人往來狀況之事由，得限制或拒絕委託人的委託。</p> <p>日盛證券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依委託人之委託事項，由登記合格之營業員執行。</p> <p>請委託人注意在使用網路或語音下單過程中，若發生網路擁塞、斷線、斷電及電腦當機等不可抗力之情況，請立即改以人工下單，以維護自身權益。</p>
3.	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p>委託人委託日盛證券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後，應依照日盛證券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p> <p>委託人不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日盛證券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違約，及委託其他證券經紀商反向處理該有價證券，反向處理所得之款項抵充委託人應償付之債務及費用後，倘仍有不足，日盛證券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委託人追償，另日盛證券並得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及「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向委託人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p>
4.	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委託人依本契約從事之證券交易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5.	因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p>委託人可於營業時間洽原服務人員或撥打客戶服務專線: 0800-088-268、02-25157527、02-25157537 (週一至週五早上八點至晚間八點)</p> <p>本公司將本誠信原則與委託人共同商議解決方案。</p> <p>委託人亦得依本契約約定提出仲裁、訴訟或依相關法令聲請調處或申請評議。</p>
6.	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p>委託人買賣前應注意處置有價證券訊息、異常推介及特殊異常有價證券訊息，並可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日盛證券營業廳或網站查詢。</p> <p>委託人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所有之股票、股條、證券存摺、銀行存摺、印章及款項交由日盛證券之員工保管，或與其有約定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為全權委託、借貸金錢或股票情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與日盛證券無涉，委託人願自行負責。</p> <p>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日盛證券依雙方約定方式於次月十日前交付買賣對帳單予委託人。委託人同意於日盛證券交易往來之帳單寄發作業得採委外方式處理。</p> <p>有價證券買賣屬於投資行為，建議委託人在從事交易之前，審慎評估委託人的財務能力以及承擔能力。</p> <p>其他有關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注意之事項請詳閱開戶契約書，並請特別留意標示底線及粗體字部分。</p> <p>若委託人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p>

客戶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號：	<input type="text"/>
憑證序號：	<input type="text"/>
憑證起日：	<input type="text"/>
憑證訖日：	<input type="text"/>

🔔 客戶自填徵信資料

一、	基本資料： 有無退票紀錄：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開戶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開戶目的： <input type="radio"/> 為了自己的利益開戶 <input type="radio"/> 不是為了自己利益開戶 有無在其他證券商開戶：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無
二、	資產狀況： 個人年收入(公司年營業收益)： <input type="radio"/> 50萬以下 <input type="radio"/> 50萬至100萬 <input type="radio"/> 100萬以上 個人(公司)財產總值： <input type="radio"/> 60萬以下 <input type="radio"/> 60萬至500萬 <input type="radio"/> 500萬以上
三、	投資經驗： 投資經歷： <input type="radio"/> 新開戶 <input type="radio"/> 1年以下 <input type="radio"/> 1年至2年 <input type="radio"/> 2年至5年 <input type="radio"/> 5年以上 投資期限： <input type="radio"/> 短期 <input type="radio"/> 中期 <input type="radio"/> 長期 <input type="radio"/> 不定 交易頻率： <input type="radio"/> 每日 <input type="radio"/> 每週 <input type="radio"/> 每月 <input type="radio"/> 每季 <input type="radio"/> 半年 <input type="radio"/> 1年以上
四、	是否為證券業內部人(內部人係指證券商之董監事、受僱人員及前開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五、	*希望單日買賣額度： <input type="text"/> 萬元。(必填)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規定，經本公司徵信評估後，實際買賣額度另行告知。

🔔 保密措施聲明

日盛金控及所屬各子公司進行行銷活動之客戶資料來自於已與日盛金控所屬各子公司往來的客戶，或客戶使用由日盛金控所屬各子公司提供之服務或自各項行銷活動所取得的資料，或依相關法規，或自己公開之資料中獲得。日盛金控各子公司取得客戶資料後，將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於資料庫，同時嚴格控管客戶資料之存取，任何未經日盛金控所屬各子公司正式授權之人員不得蒐集、使用或保管客戶的資料。日盛金控所屬各子公司將採嚴格措施保護客戶資料，除建立獨立之客戶資料系統，不得共用，並建立內部防火牆，且遵照相關法令，置有嚴密之防火牆及防毒系統以防止不法侵入及惡意程式之破壞。資料之傳輸，除以安全加密的方式加以保護外，並依相關資料檔案管理措施保護資料安全。客戶資料如有變更，除契約或法令另有規定得以電子傳輸或電話方式通知外，應隨時以書面通知日盛金控及所屬各子公司修改。客戶應直接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所屬各子公司停止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及共同業務推廣，本公司及所屬各子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客戶之指示辦理，停止使用客戶資料。(上開保密措施及其相關訊息均登載於日盛金控 (<https://www.jsun.com>) 及所屬子公司各專屬網站，請務必詳閱。)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一、本人瞭解 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基於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本人之姓名及地址提供予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日盛金控）子公司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二、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貴公司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將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及保險資料等相關資料），提供予日盛金控暨其子公司（包括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如因組織異動而有子公司增減時，請參閱官網）在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三、本人與 貴公司終止契約時， 同意 不同意

貴公司繼續使用本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行銷。

四、本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等方式，要求 貴公司與上述公司停止本人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除本人以書面或電話等方式通知停止使用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外，本同意書之效力及於日後本人與 貴公司簽訂所有契約衍生之上開個人資料。

五、茲經 貴公司告知，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盛金控）及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得為提升客戶便利性、強化公司風險控管、促進跨業合作、加強對子公司的監督管理、協助子公司提升認識客戶程度及服務品質以避免過度打擾客戶、提供更貼近本人需求的金融商品或服務以優化客戶體驗、以及強化交易風險控管之集團風險聯防等目的，經客戶同意而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於金融機構間合理利用及共享客戶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記錄(如IP)或其他經客戶及合作金融機構同意共享之資料，予以研究、分析與統計，以發揮經營綜效。基於本人前開被告知的內容及充分理解，茲此

同意 不同意

（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但本人於日盛金控及各子公司另有同意利用本人資料者，不受影響）日盛金控及各子公司基於前述目的，得將本人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紀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記錄(如IP)，以及各種態樣的研究分析統計結果，予以蒐集、處理及管理，並提供予日盛金控及子公司或合作金融機構交互利用，並瞭解因此項不同意，將可能影響到個人化金融服務的提供效率。

本人已詳細閱讀、清楚並同意上述同意書內容

🔔 個人FATCA暨CRS身分別辨識聲明書(個人戶使用)

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為因應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及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本人特此聲明如下，並同意 貴公司得於符合中華民國法律之前提下，若本人為美國稅務居住者， 貴公司將依美國稅務機關之要求，將本人其相關資訊申報予美國稅務機關；若本人屬CRS應申報國家稅務居住者， 貴公司將依我國稅捐稽徵機關之要求，將本人其相關資訊申報予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本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的稅捐稽徵機關。

(一)本人是否具有美國公民或其他國家稅務居住者身分？

是(線上開戶暫不受理具有美國公民或其他國家稅務居住者身分者，如欲開戶請臨櫃辦理，並徵提其他國家稅籍編號等相關資料。

否

註1：美國公民或稅務居住者係指具有美國國籍者(持有美國護照)、持有綠卡者，或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停留超過183天，或者當年度入境並在美國停留超過31天，且『前3年審核期』超過183天。（『前3年審核期』係以報稅年度及前二年在美居留天數「加權」計算，當年度在美國實際居留天數x 1 + 前一年度在美國實際居留天數x 1/3 + 前二年度在美國實際居留天數x 1/6，若總天數大於（或等於）183天，該客戶即為美國稅務居住者）。

註2：若本人勾選(否)選項，但開戶個人資料具有外國指標，請臨櫃辦理開戶，並提徵其他國家稅籍編號等相關資料。

二、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本聲明書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申報予美國稅務機關及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的稅捐稽徵機關。

本人證明，與本聲明書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帳戶持有人。

上述內容均屬事實，本人同意應依貴公司之請求提供必要相關文件以佐證，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且若日後遇有情況變更情形應於30天內主動告知貴公司。提供貴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之FATCA聲明書暨CRS身分別辨識聲明書。本人了解並同意貴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暨同意書(自然人適用)

本人聲明願配合貴公司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同意遵照貴公司下列約定事項及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契約所載之姓名、證照號碼等資料。

一、約定事項

- 1.本人如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公司得直接拒絕業務往來，逕行關戶。
- 2.本人如有資料不實、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貴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 3.本人聲明保證之事實有任何變動時，本人應立即主動通知貴公司，並提供必要相關文件予以佐證。

二、聲明事項

1.	主要資金 / 財產來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 / 營利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利息 / 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收益 / 保險 / 基金 /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所得 /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存款，存款來源：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2.	職業： <input type="text"/> 任職機構全名： <input type="text"/> 工作內容說明： <input type="text"/> 職位/職稱： <input type="radio"/> 負責人 <input type="radio"/> 高階管理職務人員(副總級以上) <input type="radio"/> 一般主管(或基層主管) <input type="radio"/> 業務人員 <input type="radio"/> 一般職員 <input type="radio"/> 臨時人員
3.	主要工作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input type="text"/>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text"/> (請填寫國別)
4.	開戶/交易/往來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避險/資金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text"/>

🔊 授權 貴公司查詢客戶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個資同意書

委託人同意 貴公司得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就委託人所開立之證券暨複委託交割帳戶之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以利 貴公司查詢，且委託人本人及其授權或代理之人亦得使用 貴公司製發之憑證或密碼登入 貴公司網站查詢。 貴公司及委託人充分認知該存款餘額僅供參考，實際可動用之存款，仍以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實際帳載資料為準。本契約即委託人授權 貴公司為上開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之授權書。

本人已詳細閱讀、清楚並同意上述同意書內容

客戶姓名：	
身分證號：	
憑證序號：	
憑證起日：	
憑證訖日：	

🔔 線上開戶同意書

本人（即委託人）對下列開戶相關文件均已詳細審閱並無異議，同意遵守全部內容，並親自簽訂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同時，對於委託人所提供之資料之正確真實性負全責，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 1.各項輔助輸入工具僅為便利委託人資料輸入，委託人應確認修正各項資料，不得據此主張權利。
- 2.本人同意以語音或電子設備留存溝通內容。
- 3.有價證券交易指定交割銀行及帳號：依銀行委託書所載內容或存摺封面或其他可供表彰交割銀行帳號資料提供。
- 4.國外有價證券交割幣別除人民幣外限使用台幣（包括但不限于日盛銀行）。
- 5.委託人已在日盛證券開立國外證券帳戶者，依本開戶契約僅得開立國內證券帳戶，委託人若需買賣國外證券，請逕洽原開戶單位辦理。
- 6.委託人在所選分公司已開立國內證券帳戶者，依本開戶契約僅得開立國外證券帳戶。
- 7.本人已於合理期間詳閱前述約定事項並同意以電子簽章簽署表達意思之確認及簽收。
- 8.本人聲明同意由貴公司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且客戶基本資料表所留存之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均為本人使用。

本開戶契約包含下列文件：

- 客戶基本資料表
- 國內有價證券交易契約：
 - 一、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 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 三、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 四、聲明書
 - 五、櫃檯買賣確認書
 - 六、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含櫃檯買賣)
 - 七、電子式交易帳戶
 - (一)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同意書
 - (二)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同意書
 - (三)CA憑證下載申請同意書
 - 八、「集保e存摺」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 國外有價證券交易契約：
 - 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
 - 二、切結書
 - 三、免交付買賣報告同意書
 - 四、匯款指示授權書
 - 五、電話傳真交易同意書
 - 六、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結(換)匯授權書
 - 七、聲明書
 - 八、委託買賣集保平台境外基金增訂事項同意書
 - 九、電子式交易帳戶
 - (一)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同意書
 - (二)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同意書
 - (三)CA憑證下載申請同意書
 - 十、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委託人事項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 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 保密措施聲明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FATCA暨CRS身分別辨識聲明書（個人戶使用）
-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暨同意書(自然人適用)
- 授權 貴公司查詢客戶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個資同意書

以上各契約書、確認書、同意書、徵信資料表等開戶契約之全部內容業經本人（委託人）詳閱予以充分瞭解，本人願接受本契約全部內容之拘束，如法令函釋有所變更，貴公司得於合法範圍內對本契約內容作修正調整後逕予適用。本人擔保

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正，並同意爾後基於本契約所為之受託買賣，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爭訟，均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第116號證券經紀商

分公司負責人	受託買賣主管	營業員	經辦

111年10月版

客戶姓名：	
身分證號：	
憑證序號：	
憑證起日：	
憑證訖日：	

🔔 日盛證券投資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輔字第1100503437號函辦理。為防範不實資訊在市場流傳並保障新手投資人交易權益，提醒投資人需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並注意交易風險。

一、交易制度

1. 現行上市上櫃整股交易時間為9:00~13:30，盤中時段實施逐筆交易，開收盤時段維持集合競價。(盤前試撮為8:30~9:00、於9:00集合競價成交第一盤決定開盤價格、9:00~13:25採逐筆交易，並於盤中實施瞬間價格穩定措施、收盤前13:25~13:30進行試撮、於13:30集合競價成交最後一盤決定收盤價格。)盤後定價交易為14:00~14:30；零股交易為13:40~14:30。
2. 其他詳細交易制度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查閱，興櫃交易可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交易制度專區查閱。

二、交易風險

1. 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並應充分了解投資相關風險且最大風險有可能導致本金損失至零。
2. 台灣證券交易所投資人知識網設有「投資風險專區」，提示商品風險、變更交易、公布處置有價證券、公布注意有價證券、投資理財節目異常推介個股、特殊異常有價證券等交易風險，投資人得參閱相關資訊。

三、當沖交易風險及控管措施

投資人欲從事當沖交易應具備一定程度之交易經驗，並簽具概括授權同意書及風險預告書；於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經驗，制定與執行停損機制，並考量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若選擇價格波動性較高之有價證券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應衡量價格波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
2. 交易成本：應瞭解交易次數頻繁所產生之相關交易成本。
3. 無法反向沖銷風險：
 - (1) 現款買進後未反向現券賣出：應評估買入有價證券，若無法反向賣出沖銷時，屆時須另行具備足額價款辦理交割之風險。
 - (2) 現券賣出後未反向現款買進：應評估現券賣出後未反向現款買進時，所發生之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還券之價格差額及其他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

四、投資人交割義務

委託買賣國內集中交易(含櫃檯交易)有價證券成交後，提醒投資人應善盡交割之義務，並應隨時留意自身交割帳戶款項是否足夠應付結算交割款，依規定於T+2日(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10時前完成款券交割，以確保自身權益。

五、投資人權益保障

1. 為提升投資人風險意識並防止有問題的上市公司影響股票交易及投資人權益，台灣證券交易所提供「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財務重點專區」，以利投資人瞭解特殊異常有價證券之訊息。
2. 申訴/客服專線：如對日盛證券提供各項之金融商品或契約內容有疑義，可撥打0800-088-268，本公司將盡速為您釋疑。

本人已詳閱與充分知悉上述說明事項，並明瞭相關交易風險注意事項及自身交割義務及權利保障。

此致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_____（簽名及蓋章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_____（簽名及蓋章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